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1

(总第20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新闻传媒中心
编 审 李政欣 宋昌灿
责任编辑 钟雷 谢凤 雷彬
美 编 任成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3)第005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府发〔2023〕3号
07 资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 资府规〔2023〕1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9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2〕6号
12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2〕8号
15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2〕71号
18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3〕2号

市县人事任免

- 20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凤先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2号
21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辉忠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3〕4号
21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存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5号
22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2〕15号
23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陈宇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号
24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万旭等1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3〕1号

县(区)文件选登

- 25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雁江区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雁府发〔2022〕16号
28 安岳县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 安府规〔2023〕1号
30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3〕6号

部门文件选登

- 32 资阳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民发〔2023〕15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 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府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资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资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系列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有效推进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坚持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引领,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

度和总量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5%,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4218吨、184吨、65吨、28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升级。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组织建材、纺织、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

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工程,创建一批高水平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项目示范。加大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力度,推进“安岳气田”勘探井、开发井和净化厂扩能等项目,引进天然气净化及液化加工、发电、分布式能源、储气调峰、精细化工等项目,推进天然气产业耦合成链,建设高端天然气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基地,助力打造中国“气大庆”。有序推进清洁生产,按年度及时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验收企业名单,督促指导我市“双超双有”企业顺利完成审核及验收。实施清洁能源和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推广应用减量、循环、再制造、零排放等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全面降低工业发展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进一步提升废水循环资源化利用率。重点培育一批省级能效、水效标杆企业,鼓励企业争创能效、水效“领跑者”。“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省下达指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不再列出)

(二)提升园区循环发展水平。坚持特色化、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导向,鼓励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及产业优势,按照“一园多区”发展模式,推动安岳天然气清洁能源化工园、乐至县智能绿色纺织产业园、雁江区现代食品产业园、高新区生物及电子材料产业园、临空经济区资阳智能制造产业园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集群集聚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园区企业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深入实施“亩均论英雄”评价,探索实施企业能效碳排放绩效评价,推动园区内企业能源梯级利用、原料/产品耦合。以省级以上各类园区为重点,有序推进安岳县经济开发区、乐至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园区污水、固废、危废集中贮存和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园区供热、供电、废水资源化利用、中水回收、储能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争创一批“低碳”“零碳”“全绿电”的生态产业园,引领带动园区资源能

源集约高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底,具备条件的省级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三)推进建筑领域绿色节能。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探索低能耗建筑建设,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开展先进绿色低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实施建筑节能,开展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积极推进既有建筑配电、空调、照明、电梯、灶具装置、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高效热泵技术在酒店、公寓、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中的应用。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强制政府投资工程采用绿色建材,鼓励社会投资采用绿色建材。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

(四)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打造绿色交通品牌工程,推动绿色公路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绿色交通发展中的应用。加强与重庆市联动协同,加快完善加气站、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及服务网络,协同构建成渝“电走廊”“氢走廊”。高标准建设“一站式”多式联运枢纽中心,以“搬枢纽、借通道、落产业、搭平台、建机制、强保障”为重点,构建“通道+枢纽+产业”的现代物流发展体系。持续开展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核查工作,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领域推广应用。新增公交车主要采用纯电动汽车,探索应用氢燃料电池车。引导发展绿色物流,加快绿色仓储建设,积极推进物流设施绿色化改造。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

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到2025年,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城区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农村沼气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应用技术、淘汰老旧农用车辆,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大棚。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及“鱼米之乡”建设,重点推广池塘健康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及循环水养殖等发展模式。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鼓励厕所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全市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达到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55%、5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公共机构能效管理。推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和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数据机房、空调、照明、光伏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持续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与成效评估。带头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为新建及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以节约型机关为主线,持续推进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到2025年,力争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率达到80%以上,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建成节水型机关率达到100%,各级企

(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机关率达到50%以上。“十四五”时期,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4%、人均综合能耗下降4%、人均水耗下降6.5%、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7.5%。(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促进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污染治理力度。加强空气质量监控能力建设,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健全土壤环境监测制度,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制定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以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河湖水域生态修复、湿地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流域环境风险及应急管控等为重点,实施沱江、涪江等流域水质巩固提升项目、川渝跨界河流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加快推进九曲河流域、阳化河流域等水生态综合整治与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工程,为持续打赢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打好坚实的基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八)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综合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绿色照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推进,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电),对现有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设施实施淘汰或清洁能源置换。有序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等标准要求的燃煤机组,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加强化石能源消费控制。推进气化资阳、电能替代工程,加快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和综合效能。大力推进天然气、氢能、光伏、生物质能等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布局天然气分布式

能源,全面建成川投集团资阳燃气电站一期项目,积极争取川投集团资阳燃气电站二期项目落地建设,全面建成安岳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促进资阳、安岳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安全运行。完善区域电网骨架,优化输配电网,促进非化石能源优先上网消纳。全力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筑坚强智能电网。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引导企业应用减量、循环、再制造、零排放等技术,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水平。到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4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资阳供电公司)

(九)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实施VOCs排放总量,制定VOCs专项整治方案,加快原辅材料替代、严控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治污设施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率,持续减少VOCs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一厂一策”,推动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整治。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管控制鞋业、医药产业园区等重点园区的VOCs排放,加大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排放源管控力度。持续推进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十)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以阳化河、九曲河、川渝跨界流域内城镇为重点,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混接管网改造和老旧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黑臭水体防治工作,定期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成效评估,防止水体返黑返臭。循序渐进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系统,健全

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建制镇污水处理厂76座,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四、健全政策机制

(十一)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各县(区)(含高新区及临空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源消费现状、节能潜力及“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分解下达各县(区)的“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国省重大项目能耗单列,争取对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予以支持。对各县(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省下达我市的总量减排“十四五”目标任务和年度目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县(区),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并实施考核。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统筹源头防控、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环节,突出科学、精准、依法治污,常态化高压严管,确保措施精准有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深化完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严

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一低”项目融资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四)完善价格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和价格政策体系,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减排。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优惠电价政策,执行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继续落实现行针对高耗能行业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建立健全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十五)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环保基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降碳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技术研发等,落实国、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节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绩效评价考核、绿色信贷管理等有关制度,支持以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给予绿色项目多元化融资支持。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鼓励重点用能和控排企业、地方平台公司发行绿色债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

(十六)完善用能交易市场化机制。按照国家 and 省级统一部署,积极参与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衔接协调,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倾斜。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交易,探索建立碳排放追踪溯源机制,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深化电力市场改革,提高企业“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发挥电力市场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作用。依托资阳天然气优势,加快形成储能和调峰为基础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推进天然气资源开发和利益共享机制改革,积极争取开发企业支持,创新“地方参股、联合开发、就地注册、互利多赢”模式,提高天然气资源开发就地就近转化利用水平。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

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完善与能耗双控、“双碳”工作相适应的能源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县(区)能源平衡表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落实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真、准、全”。(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培育壮大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监督检查执法队伍。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并配备负责人。加强各县(区)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节能减排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面向市场需求建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中介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

五、保障措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具体落实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地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

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市属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加强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十四五”各县(区)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县(区)加强督促指导,对未完成目标的县(区)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强化节能约束性指标、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考核力度,优化考核频次,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减排总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并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一)引导推动社会共同参与。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低碳“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约能源、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低碳的社会氛围。坚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强化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和自觉意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

资府规〔2023〕1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3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必要时,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风险较高区域实施封

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林牧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

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和“防火码”,配备必要的火源探测器。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

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地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加强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做好防灭火宣传月和“3·30”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领导包县(区)、县(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要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4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资阳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三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医疗救助市级统筹。

第四条 优化救助流程,规范结算程序,依托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确保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是医疗救助的主管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医疗救助业务经办和管理。

民政、财政、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税务、工会、银

保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医疗救助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职能职责开展本辖区内医疗救助工作。

积极支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组织参与医疗救助服务。夯实医疗救助服务体系,推动医疗救助服务下沉,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具有我市户籍,且参加了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第二章 救助对象及认定

第七条 救助对象是指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下列人员:

(一)特困人员;

(二)孤儿;

(三)低保对象;

(四)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五)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称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六)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各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照以上6类救助对象类别归类后予以分类救助。

第八条 救助对象按部门职责实行动态管理。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由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

依托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和民政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确定为相应救助对象。

第三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资助参保

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贴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档次缴费标准,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75%给予资助。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照就高原则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第十条 医疗费用救助

(一)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应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规定。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二)救助起付标准。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其中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不设起付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标准按不高于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确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按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

统筹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救助保障,住院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合并计算起付标准,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三)救助比例及限额。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住院和门诊慢特

病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一致。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救助,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低保对象按7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1.5万元;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65%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1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5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5000元。

(四)倾斜救助。执行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执行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年度累计自付费用仍超过我市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的部分,给予倾斜救助,救助比例为50%,年度救助限额为:特困人员、孤儿1万元;低保对象8000元;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5000元。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由市乡村振兴局适时调整公布。

(五)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照就高原则纳入救助范围,避免重复救助。

(六)医疗费用救助起付标准、比例、限额等由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适时调整公布。

第四章 救助服务管理

第十一条 资助参保程序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市财政局根据县(区)民政、乡村振兴、医保部门确定的救助对象,按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将医疗救助资金划转至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账户。

第十二条 医疗费用救助程序

(一)联网结算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救助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药机构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算;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由救助对象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二)非联网结算救助程序。救助对象未在定点医药机构完成结算的,由个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救助,经有关部门核查、认定,县(区)医保部门按规定进行结算救助。

救助对象就医后申请救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三条 救助对象按规定转诊的(含办理异地居住、急诊抢救备案的),执行户籍所在地救助标

准;未按规定转诊的,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经基层首诊转诊至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缴住院押金。

第十四条 建立主动发现机制

做好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监测,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人员信息,定期推送至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做好监测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确定为相应救助对象,并反馈至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落实医疗保障待遇。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开展认定工作,动态调整认定信息,增强救助时效性。“依申请救助”人员中由有关部门认定为6类救助对象的,以认定时间为节点,按规定进行救助。

第五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基金由各级财政补助和社会资助相结合的方式筹集,包括:

- (一)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及相关部门(单位)资助资金;
- (二)市、县(区)财政补助资金;
- (三)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划转的医疗救助资金;
- (四)社会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五)医疗救助基金利息收入;
- (六)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市、县(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市、县(区)医保会同财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根据救助对象人数、户籍人数和财政补助资金等因素,结合上年度医疗救助支出等情况预算财政补助资金。

各县(区)财政部门及时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在当年按进度上缴至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1月底前上缴20%,6月底前上缴50%,9月底前上缴剩余部分。

第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结合上年基金支出、结余、绩效评价等情况下达年度支出计划。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应加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监测,超计划支出的县(区)应在当年足额追加财政预算,并上缴至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设立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财政专户用于接收各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和利息收入。根据经办机构用款计划,向支出户拨付基金。

市、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账户。医疗救助基金支出账户用于接受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暂存医疗救助支付费用及该账户的利息收入;支付基金支出款项;划拨该账户资金利息收入到财政专户;上解上级经办机构基金或下拨下级经办机构基金。

第十九条 建立医疗救助基金周转金制度。市财政局可按照上年度医疗救助费用支出月平均额的1—2倍设立周转金,每年初拨付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基金支出账户,年底清算。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定点医药机构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将医疗救助基金拨付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十条 医疗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办法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救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救助基金。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强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做好医疗保障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重点监控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救助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之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法律法规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资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切实减轻参保职工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8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既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健全保障基本、统筹共济的职工医保门诊保障制度。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第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的贯彻落实。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

具体负责普通门诊统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待遇审核、支付等工作。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人员(含退休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

第二章 个人账户使用管理

第五条 改进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一)参加职工医保统账结合的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

(二)参加职工医保统账结合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2022年资阳市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8% ,按月计入个人账户。

在职转退休,从享受医保退休待遇起调整为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未缴满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选择继续缴纳职工医保费的,按在职人员计入标准划入个人账户;选择一次性清缴职工医保费的,按清缴当月在职人员个人账户划入标准划入个人账户,以后逐月按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标准划入。

(三)参加职工医保单建统筹的参保人员,不建

立个人账户。

第六条 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由政府开展的与医疗保障相关的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三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七条 调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增强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保障水平。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费用、购药费用按规定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八条 参加职工医保并在待遇享受期内的人员,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以下简称职工门诊统筹)保障待遇,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标准。

(一)参加职工医保统账结合的参保人员,按一个自然年度设起付线和年度支付限额,在职职工起付线200元、退休人员150元;支付比例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5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60%,退休人员在上述相应支付比例基础上增加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在职职工2000元、退休人员2500元。

参加职工医保单建统筹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门诊统筹待遇,年度支付限额在职职工800元、退休人员1000元,其他待遇与统账结合参保人员一致。

(二)参加职工医保单建统筹的参保人员,可申请变更为按统账结合方式参保,变更参保方式后不得再次变更。

以单建统筹方式参保的在职人员申请变更参保方式的,自变更次月起按统账结合方式费率缴费并建立个人账户,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单建统筹参保人员,可按统账结合参保现行缴费规定补足缴费,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之前的医保待遇不再补办。

(三)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由在职转退休,从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起,为其调整普通门诊统筹保障待遇。

第九条 参加职工医保并采取药物治疗的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患者,其认定标准、用药范围、保障水平、管理服务与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保持一致。

“两病”患者符合门诊特殊疾病标准的,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范围,执行门诊特殊疾病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待遇。

第十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动态调整门诊特殊疾病待遇保障水平,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特殊疾病病种范围,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门诊特殊疾病保障范围;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待遇仅限参保人员本人享受,年度支付限额不结转。职工门诊自然年度支付总金额计入职工医保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第十二条 门诊共济保障方式主要包括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慢性病保障等。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的医药费用,可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或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付范围,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四章 服务与结算

第十三条 依托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持续推进普通门诊、“两病”门诊、门诊特殊疾病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第十四条 拓展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服务范围,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进销存管理系统与医保系统对接,支持电子病历和电子处方,且满足对所售药品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服务范围。

支持外配处方在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用药需求无法满足时,可持处方在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配药,以定点零售药店的支付比例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

保障范围。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在具备直接结算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应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支付;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定期结算。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参保人员合理利用医疗资源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加强门诊医疗费用医保大数据智能监控,严厉打击过度诊疗、不合理用药、个人账户套现等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

纳入门诊共济保障服务范围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定期向医保经办机构报告流转处方、药品进销存台账和财务核算账目,以实现基金监管向“管服务、管技术、管价格”转变,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十八条 建立医保、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监管服务机制。严肃查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保经办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加强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倒卖药品等违法行为。

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及时共享资阳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等相关数据,做好门诊费用与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稳步提高门诊保障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建立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个人账户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支付等环节的审核,实现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内控制度,完善经办和稽核、会计和出纳、业务和财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制约机制、防范化解内部监管风险。

第二十条 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

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及时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共济保障纳入协议管理范畴。将优先使用医保目录药品(诊疗项目)、控制自费比例、严禁诱导院外购药、不违规开具“大处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售价不高于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同产品的挂网价格、符合门诊共济信息化建设标准等要求纳入协议管理,强化协议条款及指标约束作用。

(一)健全医疗服务行为监控预警提醒和分析考核机制,常态化监测医药费用增长、次均费用、目录外项目使用等指标,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提供诊疗和用药保障服务。

(二)将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纳入医保信用管理,加强对医药机构日常管理和定期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协议续签等挂钩,激励医药机构加强自我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发挥医保基金监管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二十二条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加强门诊医药费用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付费。可结合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工作实际,探索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可根据上级部署、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门诊共济保障和个人账户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2〕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资阳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落实中国气象局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四川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重点任务清单》(川办便函〔2021〕221号),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效益优先、改革创新、共享共建、统筹协调的原则,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着力构建智慧气象体系,聚焦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所需,全面提升气象监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资阳实现成渝地区中部崛起提供坚实气象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

完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资阳本地特色的气象现代化标志性成果。构建气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气象服务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

到2035年,气象短临预报预警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全省靠前,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的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气象与资阳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服务的综合效益和公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三)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

以资阳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交通枢纽网络、重点产业项目布局、粮食安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优化观测站网布局,有效填补气象及次生灾害高发区、人口密集区和天气系统高影响区、敏感区的监测盲区。充分利用卫星、雷达等手段,提高暴雨、洪涝、干旱、大风、冰雹、雷电、高温、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全面实施气象监测预警“防风险、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投用,加强极端和突发天气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着力提高中小尺度突发灾害性天气

监测预警能力。将局地强降水、短时大风、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到1至3小时。

(四)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

全面推进气象研究型业务,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展无缝隙、全覆盖、精准化的智能网格预报,提高预报预警准确率和时空分辨率。完善短中期和延伸期智能预报预测业务,建立快速滚动更新的短时临近预报业务,实现预报落区精准到流域、区县、乡镇(街道)、重要景区、重点园区,实现灾害性天气、高影响天气的初生监测识别和实时预警。开展全流程、全时效精细化预报检验,提升模式预报产品综合效益,实现1km实况产品本地改进及应用。完善0—24小时时空分辨率1小时、1km,逐1小时更新的智能预报产品体系。发展基于影响和风险的精细气象服务业务体系,提高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五)提高气象信息化水平

推进气象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推动气象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应用,打造权威统一的气象数据服务平台。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动预警信息发布深度融合网络、广播、电视、短信等公共信息发布体系。升级改造气象通信网络,提升信息传输能力。强化“云+端”业务技术体系,完成现有业务应用“云化”改造。综合运用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完善网络安全实时监测监管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气象网络安全整体主动防御系统,保障气象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提高主动防御和突发事件自动处置能力。

三、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六)健全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综合减灾、气象先导原则,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实施气象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资同城化综合防灾减灾和气象服务需求,强化与成都、大足、潼南、内江等毗邻地区的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应急、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

(七)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深化部门合作,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预警信息市、县(区)、乡(镇)、村(社区)、组五级“链条式”传递机制和“闭环式”反馈机制。完善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提高发布时效。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部门间协调沟通机制,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和精准度,实现多部门接入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各行业、部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高风险地区、敏感行业、高危人群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熔断机制。

(八)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保障水平

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全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和精细化需求。加强资阳预报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气象服务平台管理,建设“实况+预报”相结合的辅助决策气象服务支持系统,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加强行业气象服务数据汇集和大数据的挖掘,面向农业、交通、文旅、水务、航空、供电等重点行业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全过程、全链条的气象服务。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加快气象科普公园建设力度,以点带面强化气象科普宣传引导,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避灾救灾的意识和能力。

四、聚焦助力成渝地区中部崛起,强化重点领域气象保障

(九)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气象服务能力

围绕交通、能源、文旅等重点行业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高新区中国牙谷等关键发展区,统筹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影响评估,提供基于智能网格预报的风险预警服务,增强综合立体交通、全域旅游、绿色低碳等领域气象保障服务能力。针对“8高11轨16快”综合交通网络构建、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资阳大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探索开展订制气象保障服务。

(十)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

贯彻落实省市推动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推进资阳市人影作业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针对森林火险、重大污染事件、重大

社会活动等,建立应急抢险救灾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围绕服务农业生产、特色产业、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建立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制,合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建立人工影响天气综合监管机制。

(十一)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

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开展输入型大气污染物跟踪监测、区域传输预警和气象条件对主要污染物影响的定量评估,科学客观评估减排和应对效果。围绕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资同城化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完善环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和业务流程,针对性地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气象预警预报产品,开展大雾预报预警和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加强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和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预报预警能力。

(十二)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水平

完成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暴雨、干旱、冰雹等主要气象灾害精细化风险区划,提高气象灾害风险实时动态研判能力。深化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合作,运用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做好山洪、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为重点的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业务。加强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转移避让机制。强化气象应急队伍和气象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升灾害易发区临灾避险和抢险救灾气象保障能力。

(十三)提高乡村振兴气象服务能力

围绕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加强智能网格预报、气象大数据在农业气象服务及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中的应用,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加强农业气象灾害检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作物的精细化农业气候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提升精细化农用天气预报技术、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评估技术,提高气象为农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提升气象科技和人才支撑能力

(十四)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将流域气象、交通气象、生态气象、农业气象等

重点领域纳入我市科技创新规划,支持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和院校部门合作,聚焦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开展联合科技攻关,开展区域、流域、城市内涝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提高灾害联防联控水平。强化气象与应急、交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科技、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的科研合作,加强气象应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促进气象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资阳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十五)建设更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加大新时代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培养,以气象科技创新带动高级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和综合气象业务带头人成长,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强化气象人才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纳入市属各类人才工程和培养计划,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为契机,积极开展人才交流,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认真研究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实施方案。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建立健全相应的联席会商机制,明确工作要求。要强化督查考核,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十七)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地方与中央财政共同投入的双重计划财务保障机制,按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地方气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持续加大对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重大项目的投入。

(十八)强化法治建设

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推进气象信息服务、预警信息发布等气象配套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全面落实依法行政,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气象社会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有序推进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全覆盖。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资阳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车辆在通行中因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或因放火、自杀、自焚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引发的火灾,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从其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是指对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一般火灾事故开展的调查处理工作。

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

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第四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一般火灾事故组织调查处理。

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火灾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另行组织调查。

第五条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政府报告,并全力配合省政府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调查组由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共同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纪委监委、检察院参加或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涉及企业的,可邀请工会参加。

第八条 调查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九条 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调查组一般设综合组、技术组和管理组等工作小组;也可根据实际设立其他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调查组组长指定。

(一)综合组主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做好调查组的各项工作,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二)技术组主要负责火灾事故发生直接原因、间接原因的技术分析;

(三)管理组主要负责火灾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查组成员应当回避:

- (一)系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近亲属的;
- (二)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 (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调查组应在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查工作,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情况特殊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30日,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90日。

下列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期限,但应当在调查报告中说明:

- (一)瞒报、谎报、迟报火灾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时间;
- (二)灭火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时间;
- (三)检验、鉴定、复核的时间;
- (四)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时间。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起火单位(场所)概况;
- (二)火灾发生经过和灭火救援情况;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四)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处理建议;
-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工作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有调查组成员签名。调查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不签名,但调查报告应当

如实记录不同意见。

第十四条 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策。批复同意的,相关部门应当按调查报告执行。

第十五条 人民政府应当对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较大火灾事故和市政府调查的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市政府应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原调查部门共同实施,可以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加,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第十九条 评估可采取现场检查、实地检测、资料核查、座谈询问等方式。

第二十条 评估内容应包括:

- (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效果;
- (二)责任单位及人员追责情况;
- (三)其他应当纳入评估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报告应当自评估工作开始之日起60日内提交市人民政府。

报告内容包括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相关责任追究情况、评估结论等。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结论分为:已落实、未落实、未全部落实。

第二十三条 评估为未落实或者未全部落实的,由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评估组成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调查、评估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及评估工作中,发现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调查人员、评估人员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期间,再次发生火灾事故的,从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2日起施行。施行期间法律法规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凤先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王凤先为资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徐颖为资阳市投资促进局北京分局局长(兼);

徐煜梅为资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吴成明为资阳市商务局副局长;

欧阳曦为资阳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吴晓勇为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郑立为资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容弟斌为资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资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吴茂森为资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唐勋为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健为资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王汉忠为资阳市残疾人联合会专职副理事长;

阳利为资阳市残疾人联合会专职副理事长。

免去:

容弟斌的资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谭文的资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王大杰的资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徐煜梅的资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孝能的资阳市政府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职务;

凌勇军的资阳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曹武的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述文的资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德友的资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资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魏荣的资阳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职务;

吴茂森的资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凯的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辉忠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黄辉忠为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存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存为资阳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资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李远科为资阳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资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

魏贤光为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因机构改革李存、李远科、巩斌的原任资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务自然免除。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2〕1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2022年12月28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李亮任安岳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李伟任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蒋明全任安岳县公安局警务指挥中心主任;

黄敏任安岳县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

吴俊梅安岳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待遇;

唐玲丽安岳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廖廷敏安岳县报花厅水库管理所副所长职务,保留原待遇;

蒋明全安岳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舒本仁安岳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宇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2023年1月19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陈宇强任安岳县工业园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长林任安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国华任安岳县报花厅水库管理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龚旭任安岳县磨滩河水库管理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娇任安岳石窟研究院陈列展览科科长;

免去:

陈宇强安岳县成渝经济区中部现代物流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娇安岳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所所长职务;

覃菊安岳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郑毅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罗元学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杨娟安岳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聂宁波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邵勇钧安岳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彭云龙安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万旭等1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李万旭为乐至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黄忠为乐至县行政学校副校长、校务委员;

杨建文为乐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舒适为乐至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刘小林为乐至县公安局宝林派出所所长;

杨恕谦为乐至县公安局天池派出所所长;

刘德福为乐至县公安局大佛派出所所长;

李振兴为乐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李雨峰为乐至县公安局南塔派出所所长。

免去:

颜华的乐至县行政学校副校长、校务委员职务;

蔡华的乐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杨建文的乐至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舒适的乐至县公安局龙门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小林的乐至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恕谦的乐至县公安局大佛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振兴的乐至县公安局良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雨峰的乐至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唐嘉泽的乐至县公安局警务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龙江的乐至县公安局宝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涛的乐至县公安局石佛派出所所长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雁江区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雁府发[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雁江区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雁江区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质量强区建设,规范雁江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树立质量先进标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和《资阳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雁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雁江区质量奖为雁江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在雁江区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产品制造、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等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雁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组织)。

第三条 雁江区质量奖分为雁江区质量奖和雁江区质量奖提名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每届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组织)各3名,总数不超过6个,当年申报达不到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四条 雁江区质量奖评审以“好中选优,树立标杆”为宗旨,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向企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在企业(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

第五条 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原则上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实施。

第六条 鼓励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等行业龙头骨干行业,新材料、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产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积极申报;重点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行动企业和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高新技术、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获得企业(组织)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按届组建雁江区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评审委),设立区评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评审办),与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评审日常工作。

(一)区评审委由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资阳市质量奖)获奖企业代表、质量管理专家组成。区评审委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兼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报经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

区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机构职责

1. 区评审委的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审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方面重要工作规范;

(3)审查、公示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区政府审定批准获奖企业(组织)名单。

2. 区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1)组织制(修)订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并报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工作,受理企业申报区政府质量奖申请;

(3)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名单;

(4)负责评审组的组建、指导及监督管理;

(5)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督促获奖企业(组织)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加强区政府质量奖荣誉宣传,规范获奖荣誉使用管理;

(6)承担区评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区评审办可将评审事务性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评审组)实施,由评审办对其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审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专业评审,对其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评审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质量科研管理或者专业技术服务的法人组织;

(二)具备相适应的资格能力及相关领域业务经历;

(三)具备满足质量奖评审要求的人力资源。

评审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区政府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和综合评价;

(二)撰写评审报告;

(三)向区评审办提交评审结果;

(四)完成区评审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政府审定批准雁江区质量奖获奖名单后,当届评审组解散。

第九条 区评审组按程序聘用评审员。评审员

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条 雁江区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农业生产、产品制造、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等的企业(组织),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区政府质量奖。同一企业(组织)不得同时申报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

第十一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在雁江区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

(二)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并在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特别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三)企业(组织)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度居区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区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组织)先进水平。

(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荣誉。

(五)近3年在各级产品、服务、工程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未被立案,未发生有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无因企业(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以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结论为依据),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按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及以上性质”处罚的或3次以上非“情节严重及以上性质”处罚的)。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发布申报通告。雁江区质量奖评审报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区评审办向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申报通告。

(二)企业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根据通告或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自我评价、证实性材料上报至区评审办。

(三)申报推荐。在规定时间内,区评审办对申报企业(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把关,并征求同

级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上报至区评审委。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区评审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企业(组织)申报基本条件及相关证实性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资料评审。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按不超过获奖总数1:2的比例提出现场评审企业(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应反馈资料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现场评审。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行回避制,评审人员不得参与有利益关系的参评企业(组织)的评审工作。必要时邀请行业组织或行业主管部门专家提供技术咨询。

第十六条 合议评审。区评审办与评审组组长组成合议评审组,对现场评审结果和资料评审结果进行合议评审,形成合议评审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区评审委审议。对未提交区评审委审议的申报企业(组织)应反馈合议结果。

第十七条 审议表决。召开区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区评审办对评审情况的汇报,审查相关资料,对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组织)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八条 初选公示。区评审委在区级主要媒体上对入选企业(组织)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区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区评审委审查。

第十九条 审定批准。区评审委将通过公示的拟授奖名单报请区政府审定并发文通报。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区政府给予每户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5万元、每户质量奖提名获奖企业(组织)3万元奖励,并颁发奖牌、证书。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安排。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争创资阳市质量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和天府名品。区政府对资阳市政府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企业(组织)奖励3万元、1万元;对四川省天

府质量奖、天府名品的获奖企业(组织)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对中国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企业(组织)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由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市场监管局纪检组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区评审办可报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予以披露,5年内该企业(组织)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组织)应积极宣传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模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其他企业(组织)质量改进,提升企业整体质量水平的引领者。

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组织)(含资阳市质量奖)可在企业(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组织)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收回区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和经费补助,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二)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在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破产倒闭、自行关闭、被强行吊销执照或许可的。

获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天府名品及资阳市质量奖的企业(组织)有上述情形的,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评审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九条 区评审办应依据本办法制订《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细则》。

安岳县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

安府规〔2023〕1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

2023年全县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

(一)森林防火区

全县森林、林木、林地及边沿30米范围内区域。

(二)森林高火险区

- 重点区域:两板桥镇;
- 较重区域:护龙镇、毛家镇、双龙街乡、石羊镇、大平镇、南薰镇;
- 生态敏感区域:岳城街道、岳阳镇、周礼镇;
- 其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林场、旅游景点、重要设施设备所在地和森林覆盖率相对较高的乡镇(街道)。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

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县人民政府将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林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民俗活动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防火码”,配备火源探测器。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天然气开采、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

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

森林防火期内,县、乡镇(街道)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县、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做好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做好扑火准备,火情早期处置队伍在防火期要靠前驻防、带装巡护,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一旦出现火情,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做好防灭火宣传月和“3·30”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乡镇(街道)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森林防火期内,实行县级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林区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一般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 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3〕6号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分局),直属事业单位,所属公司:

经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9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 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促进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鼓励升规入统。对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升规后两年年产值增速达到或超过30%以上的,每年各奖励5万元。对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单位,自升规(上限)后两年年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增速达到或超过30%以上的,每年各奖励2.5万元。对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自上限后两年年销售收入增速达到或超过30%以上的,每年各奖励1.5万元。对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单位,自上限后两年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或超过30%以上的,每年各奖励0.5万元。

二、鼓励增产增效。对年产值首次达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奖

励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的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对临空经济区零售额规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

三、鼓励技术改造。实施技术升级、节能改造项目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含)以上且已竣工入库的工业项目,未获得资阳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按照项目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已获得资阳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按企业实际获得补助总额的10%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鼓励创新主体。对首次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奖励50万元;对首次认定和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且连续2年获批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2万元。对年度培育10

户及以上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服务机构、平台,奖励20万元;对成功引进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服务机构、平台,奖励每户4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五、鼓励“个转企”。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含分支机构),且转型升级企业注册地及税收均在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或资阳市临空经济区、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补助每户1万元。对成功“个转企”且首次上规的市场主体,同等享受第一条奖励政策。

六、鼓励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打造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七、鼓励研发创新。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达3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补助10万元;对其他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3%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给予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2%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上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5%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再给予增加部分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

八、鼓励申报和应用知识产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3万元。受让或被许可他人专利形成产业化应用的(产品上年度销售额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且受让或被许可交易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根据实际交易额给予每笔交易1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万元。

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园区e贷”“园保贷”“制惠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支持力度,切实缓

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当年新增银行贷款用于技改扩能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用于生产经营的小微工业企业,按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当月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给予一年贷款贴息,其中贷款用于技改扩能的最高贴息不超过1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的最高贴息不超过50万元。企业可在贷款合同签订且贷款发放后的12个月内申请贷款贴息。申请贷款贴息企业需符合两区产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正常纳税且年度内有税收入库。

十、奖励地方经济贡献。对于区本级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额度在100万元以上(非建筑业、房地产业)的企业,根据地方经济贡献增幅,分档给予奖励。其中,对增幅在30%(含)以上、50%以下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增幅在50%(含)以上的企业,奖励8万元。

本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管理服务关系均在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或资阳市临空经济区,且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创新服务机构、平台。

享受本政策措施时同步享受国省市相应政策,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若有与两区其他支持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政策措施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

享受招商引资支持政策期限内的企业不享受升规入统、技术改造、降低融资成本、地方经济贡献政策支持。发生重大失信行为、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责任事故的企业不在本政策措施支持范围。

本政策措施涉及的年产值(销售额、零售额)规模和增速均以上一年为基数。本政策措施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经济局、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负责解释。

资阳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民发〔2023〕15号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民规〔2022〕7号)转发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资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指引〉的通知》(资民发〔2021〕78号)同时废止。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坚持党建引领,完善支持措施,加大培育力度,加强品牌创建,注重作用发挥,不断优化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促进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坚定发展目标。健全和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县域三级社会组织孵化体系,加大功能服务型、兴趣爱好志愿服务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力度,到“十四五”末,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培育不少于12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培育不少于7个社区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助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作用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三、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骨干人才。建立以社区为平台、公益性为宗旨的多样化、多层次社区“五社联动”体系,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专业人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有机联动。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开展“品牌组织”创建,每年推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社会组织创新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资阳市民政局
2023年2月20日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7号)

各市(州)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工作,促进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四川省民政厅
2022年12月20日

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健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机制,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川委办〔2016〕16号)和《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社区(村)居民发起成立,在社区(村)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居(村)委会工作机构、业主委员会、楼栋自治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组织不属于社区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在街道(乡镇)党(工)委和社区(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自愿入会、自理会务、自筹经费”的原则办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分类管理。达到法定登记条件的,按照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形式登记成立。达不到登记条件的,参考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组织形式,以协会、中心、社、站、队、组等作为名称,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的服务类型分为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公益慈善类。

生活服务类:开展社区养老、医疗保健、托幼、未成年人保护、文化教育、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

社区事务类:开展社区环境卫生、治安巡逻、安全管理、心理健康、社区矫正、物业协商、婚丧事务、纠纷调处、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

文体活动类:开展书画、球类、棋牌、秧歌、舞蹈、表演、健身、武术、戏曲、乐器等文体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

公益慈善类:自愿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医、助学、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登记管理,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所在地县级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由有关部门颁发许可证的社区社会组织,须在登记前取得相关许可证,且进行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七条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应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组织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名称中的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名称应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登记为社会团体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 所在街道(乡镇)名称(社区、村名称) 业务领域 社会团体组织形式”组成;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 所在街道(乡镇)名称(社区、村名称) 字号 业务领域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组织形式”组成。

第八条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其成立、变更、注销和年度检查按照现行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对能持续开展活动,有负责人、相对固定的活动成员、基本组织架构和组织章程,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备案管理。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不能持续开展活动,或刚培育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村)党组织领导,居(村)民委会对其进行台账管理,指导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活动。待其发展稳定后,纳入备案管理。

第十条 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负责人和固定的联系方式。

(二)有规范的名称: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 所在街道(乡镇)名称 社区、村名称 字号 业务领域 组织形式”组成。在不与其他组织重名的前提下,可选择不加字号。在街道(乡镇)层面备案,活动范围涵盖多个社区(村)的组织,可不加所在社区(村)名称。

(三)有一定规模且相对固定的活动人员:以社会团体组织形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由3个及以上自然人或2个及以上法人单位发起,其会员总数一般不少于10名;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形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由2个及以上自然人或1个及以上法人单位举办,其工作人员(含兼职)一般不少于2名。

(四)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活动场所可为室外公共空间,鼓励将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服务设施或闲置国有、集体所有设施作为社区社会组织活动场所。

(五)有明确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六)有规范的章程。

(七)有基本的账目管理。

第十一条 备案管理的程序为:

(一)由发起人(负责人)填写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

(二)居(村)委会进行核实;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后纳入

备案管理,确定备案编号,建立备案台账;

(四)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录入“四川省社会组织网”中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模块,或定期抄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政部门录入。

第十二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其备案内容有变更的,应及时填写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申请表,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变更申请。

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如不再开展活动,应填写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申请表,主动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注销。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定期(每年不少于1次)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由街道(乡镇)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活动所涉及社区(村)的“两委”和居民群众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进行评估评议,评估评议结果作为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相关工作的重要参考。

对不接受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不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或备案后长期不开展活动、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进行警告,情节严重的可要求撤换负责人或注销备案。

第四章 内部自治

第十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自主运作。

第十五条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结合组织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等实际情况,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结合组织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等实际情况,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运行机制。

第十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来源应当合法,并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条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在社区内部开展群众互助互济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应当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确需变更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资助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社区社会组织收取服务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服务活动应当确保活动场所、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预防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开设账户,不得开展募捐活动,不得开展经营性收费服务。

在开展服务、活动中产生的成本费用、劳务费用,以及在社区(村)内部开展群众互助互济活动中涉及的物资资金,应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按照自愿、公开、民主的原则,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及时收取和支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调相关部门,出台鼓励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的政策措施;

(二)负责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变更、注销登记(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注销职能设在行政审批部门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履行该款职责);

(三)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登记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工作;

(五)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建立本县(市、区)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统计台账。

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性意见、工作方案等;

(二)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本行业领域内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三)依法依规对社区社会的业务活动实施行业监管,开展专项治理,查办或协助查办违法违规行为。

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作为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的备案工作;

(二)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负责指导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社区(村)党组织应当指导辖区内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辖区内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活动。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建立工作台账,记录社区社会的负责人、成员名册、业务范围、活动场所、重大活动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区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鼓励公众、媒体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对违法违

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七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第三十三条 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未成年人保护、社区婴幼儿照护、社区康复、就业援助、体育健身、社区文化、应急救援以及其他便民利民等服务,促进社区服务业发展。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可定期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提高社区社会组织专业能力,为社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第三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园(基地、中心),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组织运作、活动经费、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社区社会组织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支持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层面发起设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人员培训等服务,为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项目指导、财务代

管等服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设立支持社区发展的基金会,整合社会多元资源,资助和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鼓励依法登记的各级慈善会、基金会通过设立社区基金等方式,为其所在地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财务管理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企业、基金会、公民个人和其他组织向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捐赠和资助。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发展有序、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制。

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当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促进信息共享、资源互助、优势互补。

第三十九条 对在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